

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）的（2022-2023年社会组织孵化园运营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 2022-2023年社会组织孵化园运营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 武汉市逸飞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）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1465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0.3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—